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景勤二號公園地下停車場

一、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景勤二號公園地下停車場：

1、 小型車 219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5 格及重型機車 2 格)。

2、 機車 102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

3、 收費方式：

(1) 小型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30 元。

(2) 機車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 10 元，當日當次最高收費上限新臺幣 20 元 (隔日另計)。

4、 位置：**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 67 巷及吳興街 156 巷 65 弄交叉口旁，景勤二號公園地下第一及二層樓 (地址待相關機關核定後提供)。**

5、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二)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 2,210 萬 2,589 元**。

二、 周邊臨近現有之平面停車場、契約期限及權利金(價格標,供參):

(一) 吳興街 220 巷平面停車場(96 格,現況為使用中之停車場):

1、 經營廠商：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2、 委外契約期限：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3 年)。

3、 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965 萬 4,480 元。

4、原案共計有吳興街 220 巷、220 巷(一)、220 巷(二)、吳興街 156 巷 25 弄等 4 處平面停車場。【220 巷(一):138 格、220 巷(二):167 格、吳興街 156 巷 25 弄:31 格。以上 3 場土地現況已歸還並封閉】。

5、吳興街 220 巷(一) 平面停車場之 3 年權利金為 3,774 萬 240 元。吳興街 220 巷(二) 平面停車場(為本次招標之地下停車場設置地點)之 3 年權利金為 3,686 萬 2,560 元。吳興街 156 巷 25 弄平面停車場之 3 年權利金為 351 萬 720 元。原 4 場之 3 年總權利金為 8,776 萬 8,000 元。

(二) 信安街 67 巷及吳興街 220 巷 59 弄等 2 處平面停車場：

1、經營廠商：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2、信安街 67 巷平面停車場委外契約期限：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3 年)。

3、吳興街 220 巷 59 弄平面停車場委外契約期限：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4、信安街 67 巷平面停車場，設置小型車 214 格(位於吳興街 220 巷平面停車場旁)，得標之權利金：**3,500 萬 7,916 元**。

5、吳興街 220 巷 59 弄平面停車場當時設置小型車 180 格、機車 98 格(目前配合機車格位增設，小型車格位減少)，得標之權利金：**2,699 萬 2,084 元**。

三、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7 條)：

(一)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應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

- (三)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0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000 元(優惠里：信義區雙和里、黎順里、法治里、臨江里、嘉興里及景聯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500 元(所在地里：信義區景勤里)。機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 元。前述月票票價如乙方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四)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應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甲方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出售日期需依本契約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五)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打對折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第 17 條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
- (六)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每月 23 日 0 時起至 24 日 24 時止，出售下一期自行駕車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另應出售之下一期各式月票(含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須於每月 25 日 7 時起辦理出售事宜【乙方如變更售票週期時，應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票種及一般票種，於月票銷售月份仍須依前述日期辦理出售事宜。另每月 23 日 0 時起得購買之身心障礙者，依甲方之「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以身心障礙者自行駕駛及身心障礙者由陪伴人載送(設籍臺北市高中職以下之身心障礙者，且經鑑定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自閉症」)者得購買；未符合前述優先購買規

範之身心障礙者為每月 25 日 7 時起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請詳閱「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並視該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詳契約第 17 條)。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契約期間(起迄日)：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24 時止(實際起始日以本機關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 3 年)。另試營運且未收費期間，不計入契約起迄期間內(該期間之起訖日，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所訂定日期辦理)，惟得標廠商於該期間須維持停車場於可營運狀況，並無條件配合負擔人力派駐、水電費、清潔..等事宜(詳契約第 18 條)。
- (二) 本標案訂有超額權利金繳納要求，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中預估各停車場各年度收入 1.15 倍為基準(詳契約第 9 條)。
- (三) 本標案停車場(依現況辦理點交)，不提供收費系統、車牌辨識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系統、車輛超高顯示及廣播喇叭、酒測器...等設施，如需裝設(或依契約規定需裝設與購置時)使用時，由經營廠商自行設立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所設之系統，須配合周邊相關設備之運轉正常方可使用。另倘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須負回復原狀之責。
- (四) 得標廠商應設置之所有設備(含依契約規定或自行增設項目)，須依本機關通知日起 3 日內進場施作，並須於試營運起前 15 日(施作期間：預計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須視現場工程完工狀況配合延長或縮短工期)設置完成且須達到可隨時開放使用之狀況(並須同時提供相關資料：過程照片、影片、現場所有設備清冊..等)，該施作期間得標廠商所使用之水費及電費等相關費用須與本機關之闢建承包商進行分攤與負擔。倘任何一項設施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並

可提供民眾使用，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

- (五) 得標廠商於所有設備（含依契約規定或自行增設項目）設置完成後，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辦理現場查驗與測試及設備設施限期調整與修改等事宜。
- (六) 得標廠商須配合本機關指定時間於本停車場辦理開幕典禮，並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需求規劃、執行、調整相關項目與內容及人力配置，並須配合本機關指定時間起進場試營運，試營運期間須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要求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營運管理，並開放免費停車（詳契約第 18 條相關規定）。
- (七)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八) 得標廠商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票車停放）營運管理，且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管理室內（不得與清潔人員為同一人）提供服務。另須無條件配合依本機關要求提前派駐人力進駐。（詳契約第 16 條相關規定）
- (九) 本機關提供各停車場之水錶及電錶，得標廠商不得更換用水人及用電人（過戶），僅可變更帳單寄送（通訊）地址，並須負擔該設備之後續維護與修繕費用。另水電費用倘無法列入稅額之營運成本扣抵，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並自行承擔損失（詳契約第 16 條及第 27 條相關規定）。
- (十) 本場電費估算以本處相似之停車場估算每月電費約需新臺幣 7 萬 8,000 元。
- (十一) 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或配合其他必要之政策）時，得通知經營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經營廠商不得拒絕續約。